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签发的《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扣押/查封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2022]2202001 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文件的主要内容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止对你（单位）的 1 笔对外股权投资予以查封。如纳税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的对外股权投资抵缴税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查封新大洲控股对外股权投资清单：

序号	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名称	金额	备注
1	对外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新大洲控股(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2012894880)欠缴 2017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所属期企业所得税 41338004.41 元（大写：肆仟壹佰叁拾叁万捌千零肆圆肆角壹分），滞纳金暂定为 31221455.95 元（大写：叁仟壹佰贰拾贰万壹仟肆佰伍拾伍	被投资单位为：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57414058X4）。新大洲控股对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投资比例 100%。现查封股权投资金额

	元玖角伍分，滞纳金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止，暂按照 2018 年 210 天，2019 年 365 天，2020 年 366 天，2021 年 365 天，2022 年 31 天，本部分滞纳金金额为到 27634455.95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缴纳日金税三期系统计算的金额为准，该公司另有陈欠滞纳金金额为 3587000.00 元），税款和滞纳金合计数为 72559460.36 元（大写：柒仟贰佰伍拾万玖仟肆佰陆拾元叁角陆分）。	为人民币 72559460.36 元，占其总投资的 24.19%
--	---	----------------------------------

二、相关说明

上述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被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查封，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79），本次为查封期到期后再次被查封。

三、公司的欠税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出售参股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应缴所得税款 51,007,592.87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缴纳税款 11,169,588.46 元（不含滞纳金），尚欠缴税款 39,838,004.41 元（不含滞纳金），欠缴滞纳金 31,844,138.01 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对外投资平台，该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 25,384.23 万元，占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66%。上述查封股权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本公司纳税评级和信用评级受到重大负面影响，如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公司资产存在拍卖可能。公司已与税务局沟通，并按税务局要求基本落实 2021 年度缴纳计划，将积极筹措资金继续按照拟定的计划于 2023 年内缴纳完毕剩余税款。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 2022 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